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开户主体

证券简称,油诵科技

##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 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 议案,拟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项

记时知下:

- 、限制性股票撤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撤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撤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撤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支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

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 可选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意能见。 2,2021年12月26日至2022年1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2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教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 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 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

5、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独 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修订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

(一)修订原因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制定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彼时,基于未来一定时期处于正常经营环境的前提下,公司为本激励计划的

各考核中度均设定了较为严格的业绩考核目标。 然而 2022 年伊始, 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开始持续反复, 呈现多点散发, 复发态势, 尤其是 3 月中下 旬以来吉林、上海、四川等地区新冠疫情的多占暴发、给我国的宏观经济环境带来了不利影响。更是对 可以水百桥、上海上3川守地区初加坡深间的3岁点缘次,37 秋国的2.6 州东17 中河中域,又定为 郑国汽车产业转换应转造成了严重冲击。3月中下旬至 4月,汽车产销出现斯崖太下降,行业走到最低 谷。虽然 2022 年 6月产销表现好于历史同期,但是行业方面仍然需面对供给冲击,需求收缩、预期转 弱的三重压力,也依然持续受到芯片短缺、动力电池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制约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当前的经营环境较2021年本激励计划制定时实际上已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预计未来一段时期国内疫情还将特殊反复,而行业方面芯片短缺问题依然存在、动力电池原材料价格总体仍维持高位,另外俄乌冲突引发能源价格高企、国际局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种种因素使得公司《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

公司(成初)广列千季(不)(公司) "下限制口以不能如时,对关闭。""将自是公司法方以下问时,"少为以自是公 统》"所制证的相关业绩考核目标已不能和目前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相后应。若公司继续实行原业绩考核方式,将极大可能削弱激励效果,不利于提高公司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团队稳定性。 公司为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稳定团队士气,更有效地应对未来复杂多变的行 业竞争形势,确保长期发展目标的实现,在兼顾公平合理及可操作性原则的基础上,经公司审慎研究, 拟对公司《游励计划(草案)》、《老核管理办法》中有关公司层面的业绩老核目标做出调整。

此外,考虑到目前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和终营目标以及预留部分展销收服, 象的到岗时点,公司认为如坚持按原计划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考核,那么可能会削弱对激励对 象的约束效果 北难以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结构做出较为全面的综合评价。因此 为了保证本激励计划 对于激励对象具备对等的激励性和约束性,经公司综合评估,拟对有关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解 除限售安排和解除限售条件等相关内容做出调整。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的主要内容 1、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 以11年中級助別人與定公司成人公公司以通过自由董事会向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投资限制的股票投资收益过后6日内按照相关地定召开董事会向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投资限制性股票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 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投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认。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 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立立立。可能率,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强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 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 限售。限售期满后,公 司为满正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含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加下表所

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 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 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修订后: 木海陆计划的烟子口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 成宗人云中以迪夏归 60 日/敦族州行光规定日月里辛云阿自6次以了印列成600分系次了PK60时已欧宗开 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指官告终上实本 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投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 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 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

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指按照《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

或其他重大事项。

(10里A 5平%)。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人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

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 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 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

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

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外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 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 除限售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

予,则解除限售安排如	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 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 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 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2、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NTRON WI	日干及亚纳·列及口孙941 42/月74、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10001 0 1 011 0 0 1011 0	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 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

田的粉捏作为计管依据

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

百倍、小百倍四十寸级,位	女照 下衣明起 一八座	附於[[]]: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 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系数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亥达标,激励对象当	4年实际解除限售额	度=个人当年计划的	解除限售额度×个人

层面系数。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层面水外。 之和回购。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

力,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计划的激励效果,公司设定了以 2021 年业 绩为基数,2022-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5%、25%。 35%的具体业绩考核数值。 该业绩指标 现分差数,2022-2024中中外明的官文辛力加小版 1 13%,23%,33%的异体配业员专核数阻。除业绩有价的确定综合素度了宏观整济环境(于业发展状况,市场套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等相关因素,例如包括:1、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为产业成熟期,市场需求以及涨幅较为稳定;2、公司发展与 下游整车制造业存在着密切的联动关系,而受到芯片短缺、各地有序限电等因素影响,整车产销可能 将持续受到限制;3.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较多,竞争激烈。公司可能面临破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4.目前生产所需原材料,电费、人力成本等持续高位运行,未来也不排除出现大幅波动情况,进而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发生较大变动,影响公司利润水平。因此,公司设定的上述考核指标具有一定 的挑战性,有助于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

13分级工产,可以137%之产,公司中心能力及证明的人工的办人权产,则从公司不不及产的种种工产自己的对实现,从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 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1八元四公旦明明時代自印於行。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計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激励和约束效果、有利于增强其责任心、调动其积极性、从而提供。 升公司竞争能力,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修订后: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 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净利润目标值(Am)	营业收入目标值(Bm)
2022	5,400 万元	13.50 亿元
2023	9,600 万元	15.86 亿元
2024	10,900 万元	17.93 亿元
	2022	2022 5,400 万元 2023 9,600 万元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很表为准、下同。 2、"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很表为准、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和铜,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撤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 数据作为计算依据。并且在本次股权撤励有效期内实施可转债等事项的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不计人

业绩考核指标的核算,下同。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A≥100%	X1=100%
各年度实际净利润相对于目标值 Am 的比例	95%≤A<100%	X1=95%
Am Hyfelyii (A)	90%≤A<95%	X1=90%
	A<90%	X1=0
	B≥100%	X2=100%
各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相对于目标 值 Bm 的比例	95%≤B<100%	X2=95%
(B)	90%≤B<95%	X2=90%
	B<90%	X2=0
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的规则	X取X1和X2的孰高值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名 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 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各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加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		年度	净利润目标值(Am)		营业收入目标值(B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9,600 万元		15.86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10,900 万元 1		17.93 亿元	
考核指标	指标		业绩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各年度实际净利润相对于目标值 Am 的比例 (A)		A≥100%		X1=100%		
		95%≤A<100%		X1=95%		
		90%≤A<95%		X1=90%		
		A<90%		X1=0		
		B≥100%		X2=100%		
各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相对	于目标	95%≤B<	:100%	X2=95%		
值 Bm 的比例 (B)		90%≤B<	:95%	X2=90%		
		B<90%		X2=0		
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 的规则	例(X)	x取x1 ネ	和 X2 的孰高值			

若各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解 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511)八念回动双子的文学,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 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按照下表确定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 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系数	100%	II.	80%	0%
激励对免业在实际	邓外阳住蛎市_个人	<b>业年计划解除阻住</b>	高市・八ヨ日市紀や	阻住比例(Y)v个 l

层面系数。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 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三 老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或营业收入,净利润反映了公司未来的价值创造能力和持续成 长能力,能够村立按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营业收入则是衡量公司经营状况、市场占有能力,预测未级 各抵果趋势的重要标志,也是反映公司成长性的有效指标。2022年以来,国内疫情的持续对物流运输、 产业链、需求端带来的不利影响,给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及相关产业链造成的负面效应远超公 司预期。本身公司所处行业与整车制造业存在着密切的联动关系,对经济景气周期敏感性较高,而受 续承压,对经营业绩造成了较大影响。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对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了调整,该业绩指标的确定重新考虑了未来疫情影响、 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等相关因素。为了避免。2022年 非营业因素影响导致本激励计划失去激励效果,削弱未来两年对于核心员工的激励性,公司设定 2022 年净利润目标值为 5,400 万元,营业收入目标值为 13,50 亿元,该目标值的设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的业绩情况、历年第三和第四季度的业绩表现,仍具有较高的挑战性,有利于践行激励计划的制定初衷,提高员工积极性。同时,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及保持现有竞争力,公司对 2023 和 2024 年均设置了具备较高挑战性的业绩考核目标,净利润目标值分别为 9,600 万元和 10,900 万元,营业收 人目标值分别为15.86亿元和17.93亿元。并且,公司采取按实际完成度确定解除限售比例的方法,以 应对未来市场变化趋势所带来的不确定性,符合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能够有效激发公司全体员工树 、审时度势、战胜困难的积极性,确保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为股东带来更高效、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 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

上川-明水取底山水/9年時期、主曲町976日ドリ。公司時代取締成即/月永上 中夏·明水/号形台本、明正成即/月 家个人是否达到解释限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 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激励和约束效果,有利于增强其责任心,调动其积极性,从而提 行于压停日 建压 间间分离级的过去式和 成成的电势水及水下 有利于 自屈共复 压心,阿姆克尔战压,然间加 升公司章条柜,能够还到建立波颜时上划的目的。 (三)对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摘要公告》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修订 头施亏核官理仍法/加修订 针对上述修订内容,同步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和《2021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涉及的相关部分一并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安排等相关内容,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有利于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增强股权激励效果、达到激励目的,更为紧密地将激励对象的个人利益

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结合在一起,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擴要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预留投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安排等相关内容做出调整,是根据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及内部公司实际情况决定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未发生重大实质性改变,本次修订更能将激励对象的个人利益 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 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增强股权激励效果,达到激励目的,更为紧密地将激励对象的个人利益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结合在一起,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 后,公司对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安排等相关内容做出调整,其他未修订部分,仍然有效并继续执行。修订后,本激励计划能够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音回

不, 法律思见开即9日比上达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神通科技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符合《管理办 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尚需取得)、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神通科技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神通科技本次调整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内容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信息披露义务

3.放路メガ。 八、上岡公告附件 (一)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二)油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四)《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符款,油涌利持 证券代码:605228

#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12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翟栋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全市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本人翟栋民先生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 2022 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事项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 《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康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推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 征集人基本情况 1、征集人翟栋民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

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中载。 2.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

57%。 (二) 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罹株民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一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計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次案)等相关议案计划了赞成票。 表决理由: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内容做出调整。是根据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及内部公司实际情 况决定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未发生重大实质性改变,本次修订更能将激励对象的个人利益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和召开协占

现场会议时间: 2022年10月14日13点30分现场会议时间: 2022年10月14日13点30分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788号)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2022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3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当日的9:15-15:00。 (二)股权激励相关审议议案

由征集人针对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 票权: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3)。 -、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2年10月10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 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12日(毎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通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

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 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整设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

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 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 件;

(3) 拇权委托书为股东拇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 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签收日为送达日。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西路 788 号

收件人: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申话・0574-62590629

邮政编码:3154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 "独立董事公乃重杂之计了以安善哲利,让判决行权宗叔求印献东电伯や联东人,并任业者以且约判 "独立董事公乃征集委托提票以投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 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称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处到时间 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 。成就不可能来于对这一次以及对比是不少人的对象,因为我们的人们也不知的发达,且在先幼女长是几乎间截止之前以手向方式明示撤销的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特权企業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 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

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证集人将不公证未平今则以来可目尔、开任问志、区众、开队干益关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证集人格托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 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 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 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翟栋民

2022年9月29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全文、《神通科技集团 12.7.4 ムロッショフスポービスポービススプロドベンリス J 然以、里寺公才(世来校宗校)の公古》全文、《押迪科技集団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

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位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翟栋民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 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于同一议	、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 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引 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人。安日人公司公司成本的3,应加加亚公平加州中于田公正(这个家子)。 4.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汉家秦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大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予以确认。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 证券简称,神诵科技 公告编号 - 2022-059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上证函 2021)1632号)的规定,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

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30 日前60余条级总公司的4290日 -- 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62 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首次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1,200,000.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9,049,718.49 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2,150,281.51 元。该案集资金户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申多所付除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12021第 ZF10015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4.担保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5.保证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

3. 债务人/被担保人:广西皇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品的20分配上的3、片至15公司, 相相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担保范围:债多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进约金、 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 进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肖东支行 :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 - 份有限公司肖东支行 主销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3961300104001 司玉立支行 神通科技集团 份有限公司 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司玉立支行 3961300104001 8514 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神通科技集团份有限公司 神通科技集团份有限公司 注销 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3901310029000 司余姚分行 于"汽车高光外饰件护 项目"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49032401107 波余姚支行 01 主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396130010400 公司玉立支行 9017 1,687.70 用于,"汽车动力产品扩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396130010400公司玉立支行 396130010400 月于"汽车内外饰件产品 "产项目" 注1:上表中沈阳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司为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 7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和"汽车内外饰件产品扩展

注 2: 初始存放金额系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即募集资金总额 471,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 用 34.397.600.00 元后的余额

注3.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8.800.00万元,未在上表中体现。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前次等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前详现附表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部件有限公司以下间标"花时种理"为其实施主体、对应增加时实施或良力况时巾大东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7 月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e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纂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1 年2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3,895,475.1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号:2021-003)。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置换金额 73,895,475.15 元。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1年2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23,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东方证券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按赛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本编号。2021—043 告》(公告编号:2021-004)。

告)(公告編号; 2021-004)。 截至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88.503,823.40元,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2年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 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 立董事、监事会及保养机构东方证券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 15日本上流产业长度所创建地增加。经于使用现公和贸营推签会从代生的公司实验会会的公生从公生的 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2-008 )。 截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6,978,492.77 元、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3 月 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经营状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900 万元(含 8,9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地产、客兰地产以至北地将日平至邮份、司工管经承收的投资产息。由抵何不愿于组任理财产品及其 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表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途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建立董事、监事会、保孝制、制足分别对此事项炎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未到期的 金额为 8,8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总金额 8,8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111/15/315/10	(0,000.00 )) ) [ [ [ ] [	TOURH I .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收益	报告期 末是否 赎回
招商银行余 姚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 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	5,000	2022/4/21	2022/7/21	38.02	否
国泰君安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 伍佰定制款 2022 年第 15期	保本浮动 收益	3,800	2022/5/10	2022/7/11	14.85	否

按期收回。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23 日,公司于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全部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2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 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 等额资金进行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实现效益情况对限表 每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以市以协会供汇产项目"完在动力产目扩产项目""完在主业协

(一) 用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农金馆心公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汽车内外饰件中"产项目"、"汽车动力产品中"产项目"、"汽车高光外 饰件扩产项目"和"汽车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研究开发创新技术、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提升公司整体研发 实力,提高核心竞争力,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 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本项目实施后,虽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研发中心的建设将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提高核 心竞争力,有助于提高其他穿投项目的财务效益。且研发实力的提升可增强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度,进 一步强化公司的品牌优势,协助公司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完成公司成长的战略目标。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同时配套其他相关项目的流动资金需求,无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未达到承诺累计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9月28日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07.49	募集资金总额:			412	.150,3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1,			261,252	252,796.28	
夯牙	→ ★ 氏 並 た の に 。			412,	,150,3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1,252,796.28		
变更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1年:			194,906,561.86		
变更	5. 医用途的募集资	f金总额比例:				2022年1-	-6月:		66,346	,234.42	
	投资项	ŧΞ	募组	5资金投资/	总额	截	止日募集资	金累计投资	<b>会额</b>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 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 投资金额 (1)	实际投资金额(2)	实际投资 金额与基础 集份资额 (3) =(2)-(1)	截止 日 目 完 程 度	
1	汽车内外饰 件扩产项目	汽车内外饰件 扩产项目	33,108,80 0.00	33,108,80 0.00	12,174,57 6.18	33,108,80 0.00	33,108,80 0.00	12,174,57 6.18	-20, 934,223.82	36.77 %	
2	汽车动力产 品扩产项目	汽车动力产品 扩产项目	140,301,3 00.00	140,301,3 00.00	78,066,21 2.72	140,301,3 00.00	140,301,3 00.00	78,066,21 2.72	-62, 235,087.28	55.64 %	
3	汽车高光外 饰件扩产项 目	汽车高光外饰 件扩产项目	129,318,6 00.00	129,318,6 00.00	95,377,25 8.86	129,318,6 00.00	129,318,6 00.00	95,377,25 8.86	-33, 941,341.14	73.75	
4	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26,189,80 0.00	26,189,80 0.00	18,327,05 5.72	26,189,80 0.00	26,189,80 0.00	18,327,05 5.72	-7, 862,744.28	不适 用	
5	汽车智能产 品生产建设 项目	汽车智能产品 生产建设项目	33,231,80 0.00	33,231,80 0.00	7,307,69 2.80	33,231,80 0.00	33,231,80 0.00	7,307,69 2.80	-25, 924,107.20	21.99	
6	补充流动资 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不适 用	

证券代码:605228

##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 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H2,150,3 412,150,3 261,252,7 412,150,3 412,150,3 261,252,7 -150, 00.00 00.00 96.28 00.00 00.00 96.28 897,503.7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直字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扣法律责任。

其內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神通科技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建筑等。健康货程 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 中国可求 (NEU、) 民族 文 財 。 经自查,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完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92.466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7.1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4.37%,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大溃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六 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并新增2022年度对外担 保额度預计的议案》,根据公司下属于公司的资金需求和融资担保安排,为保障其项目建设及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调增 2022 年度的担保额度预计 19,800 万元,其余未涉及调整的担保事项按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eninf

披露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并新增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农行 

(二)为满足公司,不必 分别的安全需求,严重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西乡塘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西皇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智能")向中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3.债务人/被担保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订的担保合同 1.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广西皇民与中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签订的担保合同 1.保证人:广西皇民乳业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西乡塘支行

6.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

五、备杳文件

特此公告。

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公司与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二)广西皇氏与中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